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羅小字第496號

原　　告　王雪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香又

被　　告　宜蘭縣私立信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城踴

訴訟代理人　陳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兩造間之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妥善照顧原告，致原告身體發生褥瘡及泌尿感染，受有支出醫療相關費用之損害新臺幣（下同）76,274元及精神上損害23,726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間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代收轉付收據、照顧服務費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病歷摘要、回診紀錄等件為證，堪以採信。被告雖抗辯原告於接受被告照護時已有褥瘡等語，惟依被告提出之護理紀錄，原告之褥瘡於民國112年1月9日已痊癒，是其後再出現以致最後形成4×3.5×2.7cm之褥瘡，顯係因被告照顧不善所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